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55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四 (376736800A_1140055595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555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相關資訊系統建置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及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3月4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4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於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，並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並將依「勳章條例」及「獎章條例」獲頒各類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獎勵金之發給時點，由原定辦理退休時修正為即時發給。人事總處為利各機關（學校）辦理獎勵金發放作業，並避免重複發給，於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（以下簡稱WebHR系統）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以下簡稱MyData系統）建置相關系統功能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WebHR系統：獎懲作業子系統新增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功能，各機關（學校）得透過該功能擷取WebHR「表

人事室 114/03/12 09:07



1140001896

有附件

21—獎懲」項下已建置之勳（獎）章相關資料（其中公務人員部分須註記銓敘部登記備查之日期及文號，方可擷取），並可註記核發獎勵金金額及日期等資料，惟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應先行建置並確認資料正確性。

(二)MyData系統：新增「勳章獎章獎勵金查詢與申請」功能，該功能係介接前開WebHR系統相關資料，供獲頒勳（獎）章當事人進行查詢，並可下載獎勵金申請表。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協助宣導獲頒勳（獎）章之當事人至MyData系統查詢及申請獎勵金。

三、囿於WebHR「核發勳章獎章獎勵金」之功能，須由人事人員於WebHR「表21—獎懲」建置資料後，始能查詢相關資料，爰為避免資料遺漏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除使用前開功能進行查詢外，仍應依本府114年2月14日府人給字第1140034902號函（計達）規定，於同年5月29日前完成清查，並發給獎勵金。

四、檢附旨揭系統操作手冊1份，如有系統操作疑義，請逕洽詢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專線（02-23979108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